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記錄：徐琳斐

出席：許委員敏娟、劉委員瀚宇、黃委員玉緹、蔡委員美淑、

初委員文卿、袁委員岳衡、張委員宸浩、蔡委員慧玲

(請假)、廖委員芳萱、葉委員錦鴻、陳委員俊仁

列席：林召集人美倫、陳顧問嘉昌(請假)、劉顧問銘龍(請

假)、程顧問本清、沈顧問鳳樑(請假)、吳副總幹事

坤宏、余副總幹事淑媗、冀組長凱倩、曾組長書瑤、

張組長世昌、蔡組長華瑢、曾主任文秀(田惠方代)、

呂主任美瑤、林主任義芳、殷課長淑貞(請假)、施課

長淑梨(請假)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(請假)

壹、確認本會107年11月27日第318次會議紀錄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107年11月27日第318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參、各組室報告

### 一、第一組報告：

第1案：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，定於108年1月27日(星期日)舉行投票1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北市第2選舉區之立法委員姚文智，於107年11月18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，依法應於108年2月17日前完成補選投票。上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日期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定於108年1月27日，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二、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工作進行程序，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- (一)107年12月4日 發布選舉公告
- (二)107年12月6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
- (三)107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
- (四)107年12月14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
- (五)108年1月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
- (六)108年1月7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
- (七)108年1月10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
- (八)108年1月1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
- (九)108年1月17日至1月26日 競選活動期間
- (十)108年1月17日至1月26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
- (十一)108年1月2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
- (十二)108年1月27日 投票、開票

- (十三)108 年 1 月 3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
  - (十四)108 年 1 月 31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
  - (十五)108 年 2 月 1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
  - (十六)108 年 3 月 2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
-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2案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封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選舉票1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107年11月29日北院忠民誠107年度選聲字第2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該院已於107年11月29日下午至本會現場查封，查封內容為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7屆臺北市選舉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名冊、選舉票、旨揭選舉投開票所報告表。
- 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定於107年12月3日起進行驗票作業，相關驗票流程詳如附件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肆、專案報告

第1案：檢陳「臺北市選務作業研討及精進會議」專案報告1份，  
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主席決議事項二辦理。
- 二、「臺北市選務作業研討及精進會議」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召開，召集 12 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(區長)，就本次選務作業深入討論並提出精進作為，同時將第 318 次委員會議中委員所提意見納入，歸納相關建議案，詳如附件。

委員及顧問意見：

一、劉委員瀚宇：

- (一)聽完這次專案報告，覺得臺北市選委會的同仁真的非常盡責且非常優秀，也非常辛苦。臺北市選委會除在事前已針對預期狀況作危機處理的應對，又於選舉當日即時發現問題，上午、下午都向中選會反映，提出應變建議措施，並請中選會約束媒體，不要馬上公布開票情形等等，處理得宜。本次選舉無重大衝突，能平和完成，本市選委會同仁、選務人員跟警察人員，功不可沒，建議應加倍敘獎。
- (二)報告中提到，平均每一投開票所比新北市多 70 位選舉人，反觀完成計票作業時間並未因此遲延(較新北市快)，這部分應該強調。

- (三)本次計有 6252 位監察員在各個投開票監票，每個投票開所現場有 4 位監察員，包含各政黨推薦的監察員，應該不可能有作票情形發生，況且政黨既然推薦了監察員，應該充分相信自己所推薦之人員，是故指謫選務人員作票，是不公平的。
- (四)本報告建議不應只是函報中央及上傳本會網站，建議摘錄精簡版本，更應召開記者會，簡要充分說明、澄清，以消弭對於北市選委會及選務人員不公平的傳聞。
- (五)有關計票數據有不合理需由主任管理員再簽章確認的檢討改進乙項，建議作成紀錄，對於該主任管理員加強訓練，研議是否改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確認數據，以縮短確認時間。
- (六)本次精進報告，最重要的應該是要把問題提出來並改進，以作為下次選舉的參考，期能避免爾後選舉時再次發生相同課題。

## 二、袁委員岳衡：

- (一)此次選舉臺北市選情最為膠著，而民眾最關心的是，為何 7 時 45 分投票結束，卻到隔天 2 時 37 分才開票完成？建議此部分加強說明未有延誤。
- (二)現在連非洲也實施電子投票，投票所內，機器驗票、讀卡，而且可提早投票。可研議看看我們的投票起、止時間是否也可以調整？

### 三、程顧問本清：

(一)臺北市是本次選舉最辛苦的，因為選舉程序都是依照中選會的標準程序辦理，並非臺北市造成的，但因為臺北市向來都是媒體關注的焦點，又加上選情膠著，是故備受壓力。

(二)有關報告第 18 頁建議針對開票計票情形說法，文字再酌予修正。

### 主席裁示：

一、洽悉，相關建議案屬中央權責，請函報中選會研議辦理；屬本會精進作為，請落實辦理。

二、請將與會委員及顧問之意見列入紀錄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誠如劉委員所說的，本報告已將整個選務過程發生的問題深入討論並歸納精進建議，值得中選會及本會作為日後辦理選務精進參考，可避免爾後選舉時相同問題再次發生。

三、本專案報告除上傳本會網站及函送中選會外，另授權總幹事，俟配合法院驗票完畢後，於必要時，擇期對外澄清說明。

四、本次選舉整個選務過程沒有暴動，平和完成，真的很成功，民眾雖有抱怨，卻仍默默排隊，不願放棄自己神聖的一票，選民的素質很高，這是「台灣奇蹟」，值得驕傲。而選務人員及警察執法之公正性與義務性，值得肯定，希望能如劉委員建議，對於所有選務工作人員及警察同仁加倍敘獎。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第1案：擬訂「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(草案)」1份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進行，本會特訂定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，以提供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時可遵循之規定及流程，俾順利完成相關作業。

辦法：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4時10分。